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晋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01-01至2023-01-31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50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150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2016年11月26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全市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市发[2016]10号），《实施方案》的第四部分保障机制中第一小部分建立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中明确规定：“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年度投入总量和增幅双增长，投入扶贫项目资金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10%以上，到2020年市级扶贫资金在2016年的基础上年均增长10%。”2018年12月3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全市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市发[2018]22号），《实施方案》的第七部分强化脱贫攻坚政策措施保障中第一小部分增强财政投入支撑规定，“加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力度。”2019年4月18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实现整体提升的实施意见》（市脱贫攻坚组[2019]1号），《实施意见》的第三大部分保障措施中的第二小部分规定：“加大资金支持，凝聚攻坚合力，在脱贫攻坚期内市县两级要保持扶贫资金双增长，不得降低投入。”2020年3月9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全市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实施意见》（市发[2020]2号），《实施意见》的第四大部分实施六大工程中的第四小部分巩固提升并进工程中的第14点资金项目提效规定：“持续加大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主导，涉农项目资金、社会投入、群众自筹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力度，2020年市县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2019年基础上再增长，确保超过7.5亿元。”为了实现脱贫攻坚战的决战决胜，2020年4月30日，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0〕39号），共下发9个县（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00万元。</p>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解决问题：2017年9月4日，省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发改委、民族事务委员会、农业厅、林业厅六部门联合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17]124号），明确规定：“扶贫项目资金审批权限原则上全部下放到县，由县级人民政府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和养分需要，统筹整合使用。”市财农〔2020〕39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各县财政局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县扶贫部门要做好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我们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将150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各县，由各县自行安排项目。涉及22个项目，用于有脱贫任务的9个县（区），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4个，产业项目8个。按县（区）分，榆社县1个项目482万元；左权县2个项目213万元；和顺县3个项目356万元；昔阳县3个项目152万元；太谷区5个项目56万元；祁县1个项目35万元；平遥县5个项目108万元；灵石县1个项目61万元；寿阳县1个项目37万元。项目达产达效后，可完成全市剩余1200余名贫困人口的减贫任务，对国省考考、巡视巡察、审计排查、督导联络、通报信访等各类反馈问题实现全面整改。同时，可补齐“三保障”和村容户貌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晋中市第三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1500万，涉及22个项目，用于有脱贫任务的9个县（区），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4个，产业项目8个。按县（区）分，榆社县1个项目482万元；左权县2个项目213万元；和顺县3个项目356万元；昔阳县3个项目152万元；太谷区5个项目56万元；祁县1个项目35万元；平遥县5个项目108万元；灵石县1个项目61万元；寿阳县1个项目37万元。</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晋财农[2017]124号文件明确规定：“扶贫项目资金审批权限原则上全部下放到县，由县级人民政府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和养分需要，统筹整合使用。”我们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将150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分别切块到9个有脱贫任务的县（区），具体情况是：榆社482万元、左权213万元、和顺356万元、昔阳152万元、太谷56万元、祁县35万元、平遥108万元、灵石61万元、寿阳37万元。各县（区）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乡镇和各贫困村紧紧围绕培育本地区的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进行筛选项目。各县（区）对筛选的项目进行了论证、设计,严格按照扶贫项目库管理办法实施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的相关程序，并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扶贫项目实施的规范化，促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批复后，各县（区）乡、村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第三方进行招投标，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监管，保证项目持续推进。截至目前，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剩余人口全部脱贫	1000左右人口	1072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	受益贫困户10万户	受益贫困户10万户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带动贫困户人均收入增加	人均收入高于省标准线3600元	均收入高于省标准线36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扶贫奖金	1500万元	1500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高于省平均水平	高于省平均水平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战	实现全市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实现全市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两不愁三保障”	动态管理，静态清零	动态管理，静态清零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脱贫人口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发展平稳推进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发展平稳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	高于90%	高于90%	已完成
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预算下达和项目的实施，形成了村集体资产和到户资产，带动了贫困村产业发展，提升了村集体经济，贫困户收入得到增长，带动贫困户发展了庭院经济，带动产业增收；提升了各县（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经济发展。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